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景谷林业
股票代码: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景谷县人民路51号
通讯地址:景谷县人民路51号
联系电话:0879-5224756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8年1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景谷林业股份389,200股 ;2008年10月24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178号批复无偿划入30,020,000股;2008年11月19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669,100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除非文章另有所指或加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谷森达	指	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林业、上市公司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65
本次变动	指	吴用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卖出1,500,000股
本报告书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9日
注册地:景谷县人民路51号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叁拾叁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云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3272500000043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7086489-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
经营期限:2008年1月29日至2038年1月2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530824670864895
主要股东: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通讯地址:景谷县人民路51号
联系人:周洁
联系电话:0879- 52247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股关系

景谷森达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出资人为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景谷森达与实际控股人、上市公司的股权控股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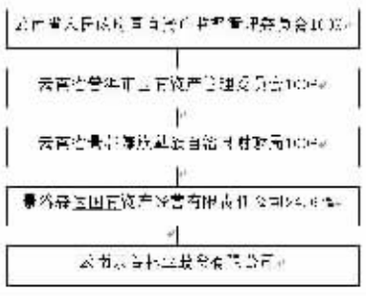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9日, 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肆仟捌佰叁拾叁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2014年9月30日止景谷森达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景谷林业流通股33,364,948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25.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景谷森达的主要业务为:对景谷县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景谷森达于2008年1月29日成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 公司总资产为5,474.93万元; 负债5,461.55万元;净资产为13.38万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处罚的情况

景谷森达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景谷森达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地
肖 云	男	董事	中国	景谷县	无
李其亲	男	董事	中国	景谷县	无
马 鸿	男	董事	中国	景谷县	无
张 华	男	董事	中国	景谷县	无
王天海	男	董事	中国	景谷县	无
周兴颜	男	董事	中国	景谷县	无
谢 敏	女	董事	中国	景谷县	无
赵 明	男	监事	中国	景谷县	无
王焕军	男	监事	中国	景谷县	无
杨晓英	女	监事	中国	景谷县	无

景谷森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景谷森达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吴用先生减持景谷林业150万股股份后,景谷森达被动成为景谷林业的第一大股东。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景谷森达尚无明确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景谷林业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2014年9月9日前,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吴用先生合计持有景谷林业股份为33,702,700股(其中: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31,702,700股,吴用持有2,000,000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25.96%,为景谷林业第一大股东。

2014年9月10日、9月11日,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吴用先生减持景谷林业股份1,500,000股, 致使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吴用先生合计持有景谷林业股份为32,202,700股, 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24.81%。景谷森达与一致行动人景谷电力公司合计持有景谷林业股份为33,364,948股(其中:景谷森达持有32,026,748股,景谷电力公司持有1,338,200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25.7%。

由于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吴用先生减持股份, 使景谷森达成为景谷林业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变动的基本内容

1、变动方: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吴用先生

2、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吴用先生减持景谷林业1,500,000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1.15%。

3、减持股份对上市公司权益比例的影响: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吴用先生减持股份, 景谷森达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景谷林业33,364,948股,占总股本的25.7%,成为第一大股东。

三、控股权变更情况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吴用先生减持股份,景谷森达成为景谷林业的第一大股东。

四、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景谷森达所持有的景谷林业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景谷森达在未来12个月内将督促和推动上市公司调整林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盈利能力。督促上市公司围绕市场变化和市场需求状况,加快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加快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除此之外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二、未来12个月 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景谷森达在未来12个月内将督促上市公司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运营能力。除此之外尚无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景谷林业于2014年6月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工作,暂无变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中阻碍收购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 景谷森达没有拟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景谷森达并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景谷森达及景谷林业将共同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继续根据法律以及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维持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以及职工离退休待遇、切实保障景谷林业职工的合法利益,在景谷林业效益得到提高的同时提高职工的收入水平。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景谷森达并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景谷森达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景谷森达并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变动对景谷林业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景谷森达成为景谷林业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变动对景谷林业的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三、本次变动对同行业竞争的影响

1、同行业竞争

景谷森达与景谷林业不存在同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行业竞争,景谷森达作出承诺:景谷森达目前及未来均不从事或发展与景谷林业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从事其他与景谷林业的直接和间接竞争业务。

2、关于关联交易

景谷森达与景谷林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景谷森达作为景谷林业的第一大股东, 将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持景谷林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景谷林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景谷林业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景谷林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景谷林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景谷林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景谷林业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七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景谷森达无在二级市场买卖景谷林业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在报送材料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景谷林业股份的情况。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景谷森达近三年财务情况

景谷森达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54,749,319.77	55,311,474.91	35,729,857.99
负债总计	54,615,509.07	55,186,639.62	24,454,206.82
所有者权益	133,810.70	124,835.29	11,275,651.1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5,848.00	698,000.00	655,283.53
利润总额	11,965.88	-11,127,966.05	-33,150,161.16
净利润	8,975.41	-11,150,815.88	-33,172,852.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肖 云
2014年10月11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肖 云

2014年10月11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景谷县振兴路83号
股票简称	景谷林业	股票代码	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景谷县人民路5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原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景谷森达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33,364,948股 持股比例:2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景谷森达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33,364,948股 持股比例:25.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系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尚无明确计划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已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肖 云
日期: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8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现场出席并书面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8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8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审议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公司内控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所购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期限短、流动性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斌、何红渠、罗光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8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 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随着经营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留存有一定充足的货币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产生部分临时性的自有闲置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使用不超过二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二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二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二亿元。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至2015年10月10日。

5、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可以对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可以对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购买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为此,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一年内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内控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所购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期限短、流动性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8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概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二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二亿元。

2、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二、投资理财事项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向兴业银行购买了"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5,000万元,该产品类型为开放式理财产品,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公司选择本次理财期限不定,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会及时赎回,预计收益率为3.8%(年率)。

2、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购买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可以对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可以对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21日公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4-040的公告)。公司参与竞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JK2014-039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收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发的JK2014-039号地块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并于2014年9月28日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受让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090201151,宗地总面积883,594.37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883,594.37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4、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425,008,891.97元,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86,0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公司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发的《JK2014-039号地块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3、公司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4-05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债券发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3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 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45.11% —54.83%	盈利9,408.74万元
	盈利:约13,653万元-14,5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元 —0.28元	0.1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不断提升;

2、成本、费用有效控制。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5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由417,436,500元人民币减少为415,876,500元人民币,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95-87770399、0595-87770616

联系人:罗靖、徐婉娇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4-03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有关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高集团,证券代码:002452)已于 2014 年9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还在就相关方案进行洽谈、筹划,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10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